

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
課程名稱	麵包實務推廣班第 01 期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-農產加工教室	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							
訓練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麵包烘焙產品之實際製作技術。 2. 了解麵包烘焙與食材搭配互補作用之原理 3. 具有產品創新與改良之能力 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地點	學/術科	授課師資	助教
	4/1	08:30-09:30	1	場地安全衛生介紹、機具使用說明、食品衛生安全說明	農產加工教室	學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1	09:30-12:30	3	日式白燒、蒜香芝士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1	13:30-17:30	4	雙峰紅豆吐司、莎菠蘿麵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8	08:30-12:30	4	墨西哥麵包、三瓣丹麥吐司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8	13:30-17:30	4	肉桂捲、黃金乳酪麵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15	08:30-12:30	4	半月型牛角麵包、帶蓋含全麥粉吐司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15	13:30-17:30	4	芝麻糰泥麵包、巧克力貝果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22	08:30-12:30	4	菠蘿甜麵包、帶蓋白吐司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22	13:30-17:30	4	蔓越莓乳酪麵包、微波麵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29	08:30-12:30	4	起酥甜麵包、辮子麵包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4/29	13:30-17:30	4	蔥花熱狗麵包、黑糖吐司	農產加工教室	術科	許志弘	黃郁庭
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 (或年齡): 國中(含)上 2. 資格條件: 歡迎想學習基礎麵包或對麵包糕製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(無經驗可) 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方式: 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, 待報名人數達標, 將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, 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 若無法聯繫或逾期 未完成, 視為報名失敗, 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● 若有相關疑問, 請電洽承辦人員: 06-9264115#1405。 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 (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 							
招訓人數	24 人 (18 開班, 24 人額滿)							
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3/13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04月01日(星期六)至112年04月29日(星期六) 每周六 08:30-12:30; 13:30-17:30
授課師資	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專案講師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台幣 11,000 元整 (含材料、教材) 2. 繳款方式: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(備妥零錢)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 (本校教學大樓 1F, 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, 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, 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, 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, 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, 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, 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, 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, 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 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, 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; 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,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: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退費, 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, 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; 退款時, 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;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;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, 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, 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: 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: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: career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, 平日: 15:00 - 21:00; 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3:30), 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